

## 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
承辦人：吳秋樺
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613

電子信箱：alice@mail.klcc.gov.tw

202

(平信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保貳字第114010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年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衍生之檢驗(查)及併同執行疾病診療之申報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月8日國健慢病字第114066002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旨揭計畫移由公務預算支應，惟追蹤管理費(P7502C)及年度評估費(P7503C)之檢驗檢查項目由健保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預算支應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追蹤管理費及年度評估費衍生之檢驗(查)費用，請併同P7502C或P7503C申報，案件分類填「A3：預防保健」，就醫序號填「MSPT：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之個案收案、追蹤及年度評估」、部分負擔填「009：其他規定免部分負擔者」，且不得申報門診診察費。
- 四、如執行疾病診療併行本計畫，疾病診療費用與本計畫補助費用(P7501C、P7502C及P7503C)(含衍生之健保檢驗費用)分開兩筆案件申報，並得申報門診診察費。
- 五、惠請本市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協助公告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康合診所、碇內診所、黃振國診所、仁恩診所、安瀾診所、佑仁聯合診所、祐福診所、王孫斌婦產科診所、陳興達診所、全安診所、杏福診所、至誠診所、紀醫師診所、百會長庚診所、百會診所、康博診所、耳鼻喉咽喉科診所、馬德里診所、西華診所、林承興診所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礦工基隆診所、廖內兒科診所、李任堅小兒科診所、仁祥診所、復興診所、國泰家醫診所、和睦家診所、正光診所、博群診所、安定診所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局長張賢政